

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2020/04

➤房屋租金及購物貸款利息補貼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p>1. 租金補貼：</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p> <p>(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p> <p>(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p> <p>(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p> <p>(5) 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p> <p>(6)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p> <p>2.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p> <p>(2)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p>	<p>1. 租金補貼：</p> <p>(1) 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 33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p> <p>(2) 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應核實補貼。</p> <p>(3) 第一項補貼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人口數、空間使用及其轄區內租金合理性後辦理公告。(107 年各地方政府公告補助內容請參閱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住宅補貼-身心障礙補貼專區查詢)</p> <p>2.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p> <p>(2)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p> <p>(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p>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4) 補助方式：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憑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領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
--	--	--	--	---